

附件 1

律师远程会见预约须知

一、律师会见羁押在宁波市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，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“浙里办”APP 或浙江政务网进行预约后，方可到会见中心进行远程会见。未预约的，不得未见。

二、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不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案件、需要翻译人员的案件；非宁波市公检法办案机关侦办的案件；在非工作日会见、重大敏感案件、其他不适宜使用远程视频会见的情形等。

三、预约成功的律师应在预约时间段起始前 20 分钟到会见中心现场办理会见手续，超过预约开始时间 5 分钟仍未到达的，会见中心取消当次预约。

四、预约成功后因故无法会见的律师，应至少提前 1 天通过看守所电话（0574-55831180）取消预约。

五、预约成功后未取消且没有特殊原因而不按预约时间会见 2 次（含）以上的，将暂停该律师网上预约资格，由律师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市律师协会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网上预约。